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同意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 作为本市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试点单位的复函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雷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宏茂环保有限公司、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绿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伟明汽车修配美容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单位关于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试点申报材料收悉。根据《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关于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试点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江环函〔2021〕205号）等有关文件，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完成了本市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试点申报单位的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通过公众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举报意见。现同意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雷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宏茂环保有限公司、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绿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伟明汽车修配美容有限公司七家单位（见附件）作为本市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试点单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可依据本复函，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工作。

二、试点单位作为江门市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及本市关于该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采取并大力推行“以旧换新、销一收一”等回收模式，落实必要的场地、人员和资金投入，加强对收集网点的管理，严格落实经营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试点单位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进展及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属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请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分局将辖区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专此函复。

附件：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试点单位名单汇总表



2021年10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1、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卓艳婷 3502030
2、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王 坚 38589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分局、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附件：

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试点单位名单汇总表

地区	名称
蓬江区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江海区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区	江门雷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市	台山市宏茂环保有限公司
开平市	广东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	江门绿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恩平市	恩平市伟明汽车修配美容有限公司